

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编 95 号物业

公开租赁招标书

第一章 招标文件

(物业租赁招标文件)

我司将对自编 95 号物业（详见招标标的）面向社会公开招租，欢迎有能力投标的单位和个人前来参加竞租。

一、招租标的

广州 T. I. T 创意园自编 95 号物业，490 m²。

二、招租内容及情况说明：

物业编号	自编 95 号
物业地址	新港中路 397 号 T.I.T 创意园
房产权属人	广州第一棉纺织厂
实测面积	490 m ²
楼层分布	1-2/2 层
出租标准	按现状出租
租赁期限	3 年
起租期	2017 年 8 月 5 日
递增	第二年起递增不低于 5%

三、竞租人资格要求

(一) 竞租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。

(二) 竞标人经营业态需完全符合园区时尚文化、创意设计、科技互联网类企业的主题。

(三) 竞租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，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(四) 竞租人为自然人，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本人的指模。

四、竞租文件提交时间：2017年7月10日日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海珠区新港中路397号创意东路5号二楼）。

五、竞租保证金：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向我司提交竞租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。转入方式为：转账

我司账户信息为：

开户行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海珠支行
户名：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帐号：02791891000000103

六、评标原则

(一)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组成评标小组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评标。

(二) 投标文件须按要求（见第二章）响应。

(三) 我司对招租标的设立保留价，竞租人的租金报价须高于我司保留价。

(四) 在符合竞租人资格要求及应标有效的前提下，租金报价高者中标。

(五) 有新客户和老客户同时作为竞租人出价的，新客户租金单价高于老客户不足5元时，优先园区老客户中标；如竞租人中有到期申请续约的，则其他续租人在租金单价高于续租承租人不足5元时，优先续租客户中标。

(六) 竞租人同为新客户或同为园区老客户，出现租金相同的情况，则重新竞价开标。



七、我司将于7月19日前通知竞租结果，如果竞租成功，我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竞租人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竞租人缴纳的竞租保证金直接转为租赁保证金；如果竞租人未能竞租成功，我司将于7日内将竞租保证金无息退还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，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，按照要求提供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写、提交投标文件，内容必须详实。

（二）投标人应自行对出租物业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，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。

（三）竞租人应自行承担参与竞租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不论竞租结果如何，招租人不予承担。



招标联系人：李斌，电话：84221810-858

新仕诚
企业
发展
有限
公司

第二章 投标文件

(物业租赁投标确认书)

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自编95号物业以公开招租投标的方式选择承租单位，本投标人确认已经充分了解该物业的基本情况，并对物业以下招租内容予以同意确认：

一、物业概况及有关责任

(一) 该物业实测面积 490 平方米。

(二) 招租单位不承担因产权和房屋安全问题引起的任何责任；

(三) 招租单位按现状招租，物业的消防及装修报建手续由中标者申报自行解决，招租单位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。

二、租赁物业的基本条件

(一) 用途：办公或商业，且由中标者承诺自行负责办理装修报建和消防报建、租赁登记、工商登记及经营等所有相关手续，并承诺承担全部费用，出租方只提供现有的资料。中标者自行使用承租物业，依法经营，不得转租或分租。

(二) 租赁期限：自起租日 2017年8月5日 起计算，租期三年。

(三) 租金底价：租金单价 元/月，租金每年递增 %，租赁保证金为 2 个月租金标准。

(四) 交付条件：以招租单位书面通知日期为准，按物业现状及产权现状交给中标单位或个人使用，由中标单位或个人自行负责房屋的维修、维护，费用自理，并做好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。装修免租期：招租单位给予中标者 45 日的免租装修期，如中标者为原承租户，在承租期内提交装修方案，可享有同等标准时间的装修免租期。

(五) 中标者在对该物业装修前，须把装修方案、图纸及申请报招租单位审核同意，交纳装修保证金后方可进行装修，且应达到消防要求和环保标准。



(六) 投资改造：中标者需对物业的消防设施进行改造，费用自理，并达到消防验收标准。租赁期届满，所投资的固定设施及消防设施、设备不得拆除，无偿归招租方所有。

(七) 手续办理及费用：中标方自行负责办理装修报建和消防报建、租赁登记、工商登记及经营等相关手续，有关费用全部由中标方自理，招租方只提供现有的资料。

(八) 交付场地后，该物业装修工程施工、开业后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施工、安全生产、社会治安、消防、卫生、税收等方面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承租方负责，并且遵守国家的用工、计划生育政策，守法经营。

(九) 确认书其他未尽事宜，中标后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补充完善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招租办法：按照招租单位制定的招租办法执行，参与投标者不得提出异议。

(二) 合同签订时间：竞租人接到竞租成功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中标者必须与招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，否则视为弃权，没收竞租保证金。

(三) 招租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，解释权和决定权归招租单位，参与竞租者必须服从，否则视为弃权。

(投标人确认签署/盖章)：

签署时间：

